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6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華元楷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651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879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華元楷犯如附表三主文欄所示之罪，共貳罪，分別處如附表三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玖仟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華元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單一犯意，向李麗君謊稱其有辦法仲介生基位的買賣，尋找生基位買家云云，而接續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假借附表一所示理由，詐欺李麗君，致李麗君陷於錯誤，以匯款或面交方式，交付如附表一所示金額與華元楷（詳見附表一），共計詐得新臺幣（下同）4萬6,100元（下稱犯罪事實一）。

二、華元楷另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詐欺取財之單一犯意，向李麗君謊稱可投資黃金獲利云云，而接續於附表二所示時間，詐欺李麗君，致李麗君陷於錯誤，以匯款方式，交付如附表二所示金額與華元楷（詳見附表二），共計詐得1萬6,000元（下稱犯罪事實二）。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一、二，業據被告華元楷於本院準備程序均坦

01 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麗君、證人即告訴人配偶李安
02 霖所為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對話紀錄擷圖、施季晴郵局帳
03 戶交易明細、施季晴土地銀行帳戶交易明細、施季嫻郵局帳
04 戶交易明細及監視器錄影畫面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之任
05 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洵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
06 開犯行，均堪認定，均應予依法論科。

07 四、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附表三各編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
09 取財罪。

10 (二)被告於犯罪事實一所為，主要係以為告訴人尋找及仲介生基
11 位買家為由，先後假借如附表一所示之理由；於犯罪事實二
12 所為，則是以投資黃金獲利為由，各均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
13 預定計畫下所為，且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所為，並侵害同一告
14 訴人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15 念，難以強行分開，於刑法評價上，應認係各基於單一犯意
16 接續而為，較為合理，核均屬接續犯，應論以包括之一行
17 為，較為合理。

18 (三)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9 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附表一編號1至9、附表二編號1至2之各
20 次詐欺取財行為，應視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21 罰，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22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以前開手段詐取告
23 訴人之財物，顯不知尊重他人財產法益，及雖有與告訴人達
24 成調解，惟迄今僅返還3,000元，而未按期給付款項，有本
25 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在卷可佐，所為實有不該；
26 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暨審酌告訴人遭詐欺
27 之金額、犯罪手段、前科素行（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8 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三主文欄所示之刑，並
29 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審酌被告所犯均是詐欺取財
30 罪，罪質相同，行為時間相隔非遠，行為手段相同，侵害同
31 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暨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所採之限制

01 加重原則，定被告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
02 文所示。

03 五、沒收

04 被告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合計共6萬2,100元（4萬6,100元
05 +1萬6,000元=6萬2,100元），除已返還3,000元與告訴人
06 外，已如前述，其餘款項5萬9,100元，未扣案，亦未返還告
07 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08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9 額。

10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1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3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丞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翁碧玲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9 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1 書記官 林沂仔

2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表一】

30

編號	假借之理由	匯款/面交時間	匯款/面交金額（新臺幣）	收款帳戶
1	申請生基位	112年3月13日	1萬元	

(續上頁)

01

	憑證			
2	同上	112年3月20日	1,000元	施季晴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局號0000000號、帳號00000000號帳戶
3	同上	112年3月22日	6,000元	施季晴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4	媒介生基位買賣，會計作帳費用	112年4月20日	1萬500元	同上
5	媒介生基位買賣，會計作帳費用	112年4月21日	7,600元	同上
6	媒介生基位買賣，會計作帳費用	112年4月22日	1,500元	同上
7	媒介生基位買賣，會計作帳費用	112年4月23日	1,500元	同上
8	申請憑證	112年6月1日	5,000元	同上
9	申請憑證	112年6月5日	3,000元	同上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收款帳戶
1	112年6月6日	1萬4,000元	施季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	112年6月7日	2,000元	同上

04

【附表三】

05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犯罪事實一	華元楷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	

(續上頁)

01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犯罪事實二	華元楷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